

攀枝花市司法局简报

第 96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实地走访送关怀 沟通交流促发展

——攀枝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赴甘肃走访慰问

“1+1”法律援助律师

近日，攀枝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敏带领市律协、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到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司法局走访慰问四川民慷律师事务所“1+1”法律援助律师刘永虎。慰



问组实地了解了刘永虎的生活和工作情况，代表市司法局、

市律协向他表达了慰问，并与甘南州司法局、合作市司法局部分局领导、律师及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负责人、个别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合作市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马庆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凌旻，甘南州政协主席、州司法局局长召玛杰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张敏向合作市司法局赠送了四川省司法厅主编的《四川省“法律七进”普法教材》系列读本，双方还就两地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合作市司法局局长袁奂兴详细介绍了刘永虎在甘南藏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工作情况，他说“刘永虎律师的到来，为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工作分担了压力。在服务期间，刘永虎积极带领大学生志愿者接待法律咨询达 1000 余人次；积极开展传帮带，多次就如何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技巧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座谈、交流；积极参与各类大型法治宣传和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活动数十场；多次参与政府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和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

中，涉及 4 批 86 名农民工劳动报酬拖欠纠纷，涉案金额达 176 万多元，经过其深入细致的工作，两批农民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得以支付。他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实实在在的工作，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很多群众慕名而来寻求帮助。2011 年至 2013 年，该同志连续 3 年荣获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17 年荣获“四川司法行政十大杰出人物”荣誉称号就是最好的证明……”。

听完情况介绍后，合作市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凌旻对刘永虎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刘永虎同志作为一名年近六旬的执业律师，能主动舍弃优越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连续几年志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施展专业才能，服务困难群众，在依法维护弱势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习总书记“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

官司”的重要指示，彰显了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充分展示了当代律师心系人民，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是值得我们尊敬和学习的。”



官司”的重要指示，彰显了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充分展示了当代律师心系人民，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是值得我们尊敬和学习的。”

最后，张敏对甘南州、合作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刘永虎工作的支持和生活的关心表示感谢，并希望刘永虎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律师，首先，要有服务大局的意识，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自己的诉求，积极为政府排忧解难。其次，要有服务群众的观念，积极配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好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受援群众的合法权益。